

证券代码：835568

证券简称：新大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长期挂账、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446,168.46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共计 222,506.5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温州嘉鸿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6,168.46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446,168.46	--	--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山市瑞客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垫电费	222,506.52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	222,506.52	--	--
-----	----	------------	----	----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446,168.46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共计 222,506.52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决策程序

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核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